(上接 D34 版)

根据《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的约定,就东营盈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嘉控股”)持有的合伙企业 3,284 万元合伙份额,其中 10 万元合伙份额为盈嘉控股实际持有;剩余 3,274 万元合伙份额为员工持股平台的预留份额,尚未确定具体授予对象,拟用于激励 2025 年 6 月底前引进的对眉山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眉山公司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员工,该预留份额须由引进人才于 2025 年 6 月底前实缴到位。超过期限未能分配或未实缴到位的,该份额对应的由盈嘉合壹持有的眉山公司的股权可依法转让给石大胜华,作价为 0 元。

眉山公司设立及员工持股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相关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2.石大胜华按照市场化原则向眉山公司收取借款利息

年产 3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投资主要以眉山公司注册资本金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公司将以出资加股东借款形式将资金投入到眉山公司并专项用于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且借款利率参照实际借款日银行同期贷款利率(LPR)水平,且不低于公司同期融资成本。相关安排不会导致眉山公司无偿或以明显偏低成本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有利于该项目建设投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3.石大胜华能够有效控制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实施,增强盈利能力

石大胜华直接持有眉山公司 90%股权,眉山公司的少数股东系员工持股平台,石大胜华对眉山公司拥有较强的控制力,确保其严格按照项目投资建设计划及用途使用资金,推进项目建设实施。本项目达产后,有利于石大胜华在锂电材料领域完善业务结构及丰富产品品种,拓展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整体盈利能力,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三、补充盈嘉合壹的设立情况、实缴出资情况,除公司高管丁伟涛外是否存在其他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交易。

(一)补充盈嘉合壹的设立情况、实缴出资情况

1.盈嘉合壹的设立情况

2022 年 5 月 25 日,盈嘉合壹取得垦利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出资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

2.盈嘉合壹的实缴出资情况

截至回复日,盈嘉合壹的合伙人尚未完成实缴出资,盈嘉合壹的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进度履行出资义务,即 2022 年 9 月 25 日前实缴 50%,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实缴 50%,每期出资逾期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

(二)除公司高管丁伟涛外是否存在其他公司关联方,是否存在潜在关联交易

盈嘉合壹设立时,合伙人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	认缴比例	认缴出资额
1	丁伟涛	70.00%	3,500.00
2	邢显博	29.80%	1,490.00
3	东营盈嘉控股有限公司	0.20%	10.00
合计		100.00%	5,000.00

其中,丁伟涛、邢显博为有限合伙人,盈嘉控股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盈嘉控股所持 0.20%合伙份额为管理持股平台所需。因盈嘉合壹设立时尚未确定具体授予对象及其合伙份额,因此相关合伙份额暂由丁伟涛、邢显博持有。

丁伟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眉山公司总经理,简历如下:

丁伟涛,男,汉族,1972 年 10 月出生,本科。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1995 年进入垦利石化总厂工作;2003 年进入石大胜华工作,历任溶剂油车间主任、碳酸二甲酯车间主任、技术部部长;2009-2013 年 6 月任石大胜华总经理助理;2012-2017 年任石大胜华生产公司总经理;2013 年 6 月至今任石大胜华副总经理;2017 年 7 月-2021 年 9 月任石大胜华基础化工事业部总经理;2021 年 9 月-2022 年 5 月任石大胜华新兴业务中心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眉山公司总经理。

邢显博现任眉山公司副总经理兼项目管理部部长,简历如下:

邢显博,男,汉族,1982 年 6 月出生,本科。毕业于东北大学。2005 年 7 月-2006 年 4 月在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催化车间工作;2006 年 4 月-2008 年 3 月在石大胜华环氧丙烷营销部工作;2008 年 3 月-2012 年 12 月任石大胜华油气采购部经理助理;2012 年 12 月-2017 年 7 月任石大胜华碳酸二甲酯营销部副经理;2017 年 7 月-2021 年 9 月任石大胜华油气营销部经理;2021 年 9 月-2021 年 11 月任石大胜华新兴业务营销部经理;2021 年 11 月-2022 年 5 月任石大胜华新兴业务中心副总经理;2022 年 5 月至今任眉山公司副总经理兼项目管理部部长。

盈嘉合壹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盈嘉控股,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东营盈嘉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21MABLNG38XP
成立日期	2022-4-15
注册资本	1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丁伟涛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 198 号办公楼 A405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机械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税务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平面设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体育赛事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序号	姓名	持股比例	职位	备注
主要人员	1	丁伟涛	70.00%	执行董事兼经理	-
	2	杨明	30.00%	监事	-

杨明现任眉山公司硅基负极车间主任,简历如下:

杨明,男,1980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本科,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2003 年 7 月-2005 年 8 月在山东石大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催化车间工作;2005 年 8 月-2012 年 12 月任石大胜华生燃车间工程师;2012 年 12 月-2017 年 9 月任石大胜华油气车间主任助理;2017 年 9 月-2020 年 6 月任石大胜华生燃车间副主任;2020 年 6 月-2021 年 9 月任石大胜华乙腈车间主任;2021 年 9 月至今任眉山公司硅基负极车间主任。

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通过,盈嘉合壹已确定第一批 35 名激励对象及其合伙份额。2022 年 5 月 27 日,眉山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对丁伟涛、邢显博等 35 名眉山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激励安排,决定授予 35 名激励对象盈嘉合壹的合伙份额,并授权眉山公司执行事务其执办理相关事宜。截至回复日,丁伟涛、邢显博已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进行转让。此次转让完成后,盈嘉控股为盈嘉合壹普通合伙人,35 名自然人为盈嘉合壹有限合伙人。盈嘉合壹合伙人岗位、认缴出资数额和出资方式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眉山公司岗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盈嘉控股	-	3,284	65.68%	货币
2	丁伟涛	高层管理	443	8.86%	货币
3	邢显博	高层管理	400	8.00%	货币
4	高明亮	核心骨干	50	1.00%	货币
5	周文泽	核心骨干	65	1.30%	货币
6	刘登华	核心骨干	50	1.00%	货币
7	刘殿忠	核心骨干	30	0.60%	货币
8	高原	核心骨干	15	0.30%	货币
9	周广锋	核心骨干	5	0.10%	货币
10	张志威	中层管理	50	1.00%	货币
11	李辉	中层管理	50	1.00%	货币
12	王树平	中层管理	50	1.00%	货币
13	陈英楠	中层管理	120	2.40%	货币
14	武士洪	核心骨干	36	0.72%	货币
15	魏业辉	核心骨干	18	0.36%	货币
16	张立明	核心骨干	12	0.24%	货币
17	杨明	中层管理	97	1.94%	货币
18	郝文玉	中层管理	50	1.00%	货币
19	黄杰	核心骨干	15	0.30%	货币
20	张玮丹	核心骨干	15	0.30%	货币
21	陈玉强	核心骨干	15	0.30%	货币
22	崔宁	核心骨干	10	0.20%	货币
23	韩同同	核心骨干	10	0.20%	货币
24	刘文才	核心骨干	10	0.20%	货币
25	许孝强	核心骨干	10	0.20%	货币
26	缪珂珂	核心骨干	10	0.20%	货币
27	孙梦奇	核心骨干	10	0.20%	货币
28	商怀春	核心骨干	5	0.10%	货币
29	张杰	核心骨干	5	0.10%	货币
30	葛之超	核心骨干	5	0.10%	货币
31	王长征	核心骨干	5	0.10%	货币
32	王宏伟	核心骨干	5	0.10%	货币
33	曹康琪	核心骨干	5	0.10%	货币
34	耿志波	核心骨干	5	0.10%	货币
35	赵培俭	核心骨干	5	0.10%	货币
36	赵佳	中层管理	30	0.60%	货币
合计		-	5,000	100.00%	

截至回复日,除公司高管丁伟涛及其控制的盈嘉控股外,盈嘉合壹的合伙人中不存在其他公司关联方。

根据《东营盈嘉合壹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以及盈嘉控股及其股东(丁伟涛、杨明)的确认,就东营盈嘉持有的盈嘉合壹 3,284 万元合伙份额,其中 10 万元合伙份额为盈嘉控股实际持有;剩余 3,274 万元合伙份额为盈嘉合壹的预留份额,尚未确定具体授予对象,拟用于激励 2025 年 6 月底前引进的对眉山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眉山公司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员工,该预留份额须由引进人才于 2025 年 6 月底前实缴到位。超过期限未能分配或未实缴到位的,该份额对应的由盈嘉合壹持有的眉山公司的股权可依法转让给石大胜华,作价为 0 元。

盈嘉合壹执行事务合伙人盈嘉控股及其股东(丁伟涛、杨明)已出具承诺:其对所持有的盈嘉合壹 3,274 万元预留合伙份额不享有所有权、处置权、收益权等;其将根据石大胜华经营管理计划及眉山公司的经营发展实际情况,按照石大胜华及眉山公司的决定处置前述预留合伙份额,包括但不限于合伙份额的转让时间、转让数量、转让对象、转让价格等。

同时,盈嘉合壹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有眉山公司 10%的股权;石大胜华持有眉山公司 90%股权并控制眉山公司。盈嘉合壹无法对眉山公司经营发展决策构成重大影响,且根据眉山公司《合资协议》及盈嘉合壹《合伙协议》约定,眉山公司分红及盈嘉合壹利润分配均按实缴出资比例进行。盈嘉控股以认缴形式持有的盈嘉合壹预留份额不能参与收益分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截至回复日,除公司高管丁伟涛及其控制的盈嘉控股外,盈嘉合壹的合伙人中不存在其他公司关联方。盈嘉合壹作为员工持股平台,尚有预留份额未确定授予对象,授予对象为眉山公司的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不存在其他潜在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公司与员工持股平台盈嘉合壹设立合资子公司眉山公司投资建设 3 万吨/年硅基负极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议案已将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即对眉山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和持股比例进行了披露;35 名具体激励对象符合激励对象范围,并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和眉山公司股东会审批通过,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合资公司根据章程和合资协议约定进行出资,分红和亏损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后续股东借款按市场化原则收取利息,相关安排有利于该项目建设投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四、前期公告称本项目预计投资 109,986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预计投资 110,196 万元,请说明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并明确具体项目费用的确认计算过程。

(一)前期公告预计投资金额与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预计投资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2022 年 5 月 3 日,石大胜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投资建设 3 万吨/年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项目预计投资 109,986 万元。该投资金额为当时项目可行性研究过程中投资测算的初步结论。后续本项目在报行政部门审批时由第三方设计院出具了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额比初步测算的结论超出 210 万元,占调整前项目总投资 0.19%,该项调整对本项目整体投资建设安排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本项目具体项目费用的确认计算过程

年产 3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总投资 110,196.42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56,749.3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6,034.12 万元,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设投资	56,749.37	51.50%
1.1	建筑工程费	19,316.78	17.53%
1.2	设备购置费	17,445.85	15.83%
1.3	安装工程费	11,458.28	10.40%
1.4	其他费用	8,528.46	7.74%
2	流动资金	53,447.05	48.50%
	其中:铺底流动资金	16,034.12	14.55%
合计		110,196.42	100.00%

1.项目建设投资中各项投资构成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建筑工程费

建筑工程费依据类似工程单位指标估算,本项目的建筑工程费用总额为 19,316.78 万元。建筑工程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一	主要工程项目	11,179.00
1	原料精制车间一	3,648.00
2	焙烧单元厂房一	480.00
3	焙烧单元厂房二	480.00
4	焙烧单元厂房三	480.00
5	焙烧单元厂房四	480.00
6	焙烧单元厂房五	480.00
7	焙烧单元厂房六	480.00
8	材料改制车间一	3,648.00
9	产品精制厂房	912.00
10	液氯罐区	91.00
二	辅助生产项目	5,093.66
1	甲类仓库一	32.64
2	甲类仓库二	172.80
3	原料及产品仓库 1	432.00
4	原料及产品仓库 2	432.00
5	固废仓库	144.00
6	乙类仓库	424.32
7	中心控制室	288.00
8	辅楼用房	403.20
9	110kV 变电站	460.80
10	区域配电室 1	288.00
11	动力站	729.60
12	机柜间 1	150.00
13	机柜间 2	150.00
14	机修车间	320.00
15	废气焚烧	85.50
16	液氮制备装置	580.80
三	公用工程项目	3,022.52
1	供排水及消防	253.23
2	总图运输	1,949.29
3	室外工程	820.00
四	服务性工程	21.60
1	门卫一	9.60
2	门卫二	5.00
3	门卫三	6.00
合计		19,316.78

(2)设备购置费

根据国内各制造厂家报价资料估算,本项目设备购置费总计 17,445.85 万元。设备购置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一	主要工程项目	13,964.85
1	生产设备	3,089.08
2	全厂自控	3,501.00
二	公用工程项目	3,388.00
1	供排水及消防	540.00
2	供电及电讯	1,988.00
3	供暖及通风	860.00
三	服务性工程	18.00
1	门卫一	8.00
2	门卫二	5.00
3	门卫三	5.00
四	环境监测	50.00
五	劳动安全	25.00
合计		17,445.85

(3)安装工程费

安装工程费按照类似工程单位指标估算,并结合当前市场情况,综合费用估算为 11,458.28 万元。安装工程费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一	主要工程项目	5,928.08
1	生产设备	3,089.08
2	全厂自控	2,839.00
二	公用工程项目	5,530.20
1	供排水及消防	630.00
2	供电及电讯	2,286.20
3	供暖及通风	774.00
4	室外工程	1,840.00
合计		11,458.28

(4)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8,528.46 万元,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招标代理服务费、设计费、工程监理费、预备费等。相关费用按国家、行业及当地有关规定计取,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估算价值(万元)
一	固定资产其它费用	3,204.68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522.21
2	前期工作咨询费	108.89
3	设计费	1,249.13
4	勘察费	50.00
5	工程监理费	410.71
6	招标代理服务费	49.66
7	环境影响咨询费	19.41
8	安全、环境、职业卫生评价费	100.00
9	联合试运转费	241.10
10	施工图审查费	81.19
11	临时设施费	153.88
12	工程保险费	92.33
13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25.00
14	工程造价咨询费	101.17
二	土地转让费	2,700.00
三	生产准备费	50.00
四	基本预备费	2,573.78
合计		8,528.46

2.流动资金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采用详细估算法,根据项目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情况,计算正常流动资金需求额,本项目所需流动资金 53,447.05 万元,按全部流动资金的 30%计算铺底流动资金金额,经计算,本项目铺底流动资金为 16,034.12 万元。

五、关于募投项目前期公告投资金额与非公开发行预案金额不一致的原因说明

募投项目前期公告中的投资金额为项目形成初步建设方案时的预计投资金额,项目在报行政部门审批时由第三方设计院出具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因此投资金额与前期公告有所差异。主要差异项目预案与前期公告投资金额差异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原项目投资额	调整后项目投资额	增加投资额	投资差异原因
1	年产 10 万吨液态锂盐项目	56,000.00	61,123.63	5,123.63	1.新增土地投资 2,000 万元; 2.衬氟材料费及安装工程费价格上涨:PFA 粉料由 2021 年 9 月份的 35 万/吨增长至 2022 年 1 月份的 70 万/吨,新增材料费 2,745.5 万元;项目施工人员多为外地人员,因疫情控制等原因,市场人工成本增加 20%,新增安装工程费 3,219.89 万元; 3.判断产品账期缩短,周转速度加快,流动资金由 11,100 万元调整为 8,258.24 万元。
2	年产 1.1 万吨添加剂项目	28,000.00	35,640.52	7,640.52	1.建筑安装工程费价格上涨:项目施工人员多为外地人员,因疫情控制等原因,市场人工成本增加 20%,另外工艺优化,部分设备进行调整,设备安装施工费用增加,新增安装工程费 4,427.03 万元,新增建筑工程费 3,568.47 万元; 2.其他费用增加 3,504.15 万元:设计费增加,技术转让费增加; 3.判断产品账期缩短,周转速度加快,流动资金由 6,500 万元调整为 3,504.15 万元。
3	年产 5 万吨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26,361.00	37,155.55	10,794.55	1.设备和工程费价格上涨:因建设原料价格大幅上涨,如主要用料 PVDF 和 PFA,其中 PVDF 管路由 900 元/米(包括安装费和增值税)增长至 3,650 元/米,PVDF 弯头由 500 元/个(包括安装费和增值税)增长至 1,600 元/个;PFA 粉料由 35 万/吨增长至 70 万/吨,考虑建设原料增幅过大,新增材料费 7,763.25 万元;工艺优化,部分设备进行调整,市场人工费成本增加安装工程费 3,031.3 万元。
4	年产 3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109,986.00	110,196.42	210.42	1.安装工程费价格上涨:工艺优化,部分设备进行调整,新增安装工程费 2,515.37 万元; 2.判断产品账期缩短,周转速度加快,流动资金由 55,752 万元调整为 53,447.05 万元。

公司已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调整的情况在 2022 年 7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 30 万吨/年电解液项目等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74)中进行了披露。

公司已根据调整后的投资金额编制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可行性分析报告,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和可行性分析报告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就项目投资金额变更事项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六、独立董事和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针对以上问题,作为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

1.截至目前眉山公司的设立情况及实缴出资情况

2022 年 5 月 3 日,石大胜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投资建设 3 万吨/年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拟出资 45,000 万元与盈嘉合壹共同设立眉山公司,持股 90%;盈嘉合壹拟出资 5,000 万元,持股 10%。眉山公司为石大胜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22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投资建设 3 万吨/年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2022 年 6 月 1 日,眉山公司取得眉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截至回复日,眉山公司实缴资本 296 万元,系股东石大胜华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汇入眉山公司的货币出资,用于可研及手续办理等前期费用,股东双方按照合资协议约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第一笔出资。

2.公司未来项目具体实施安排和收益分配的约定

(1)年产 3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预计投资 110,196 万元,以眉山公司注册资本金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截至回复日,由于眉山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尚处于设立出资阶段,实缴比例较低,后续眉山公司股东将根据《公司章程》《合资协议》要求履行实缴出资义务,满足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将以出资加股东借款形式将资金投入到眉山公司并专项用于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且双方按照市场化原则约定借款利息。相关安排有利于该项目建设投产,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收益分配约定。眉山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和润时,须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时,在依照本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须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每一年度,眉山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如有所余税后利润的,应进行分红,分红比例不低于 40%,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眉山公司如有亏损需要股东分担的,股东按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以上约定不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盈嘉合壹的设立、实缴出资情况

眉山公司的少数股东盈嘉合壹为员工持股平台,其有限合伙人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激励对象,即对眉山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前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盈嘉合壹设立时,因眉山公司尚未确定授予对象及其合伙份额的标准及范围,其有限合伙份额暂由丁伟涛、邢显博持有。截至回复日,盈嘉合壹已确定第一批 35 名激励对象及其合伙份额,丁伟涛、邢显博已将其持有的有限合伙份额进行转让。盈嘉合壹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用于激励对眉山公司经营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重要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业务骨干,有利于上市公司加速发展高端技术路线。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况。

盈嘉合壹的合伙人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的出资进度履行出资义务,2022 年 9 月 25 日前实缴 50%,2023 年 7 月 31 日前实缴 50%,每期出资逾期时间不得超过 30 日。

4.本项目预计投资 109,986 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中预计投资 110,196 万元,前后不一致的原因及具体项目费用的确认计算过程

2022 年 5 月 3 日,石大胜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投资建设 3 万吨/年硅基负极材料项目的议案》,项目预计投资 109,986 万元。该投资金额为当时项目可行性研究过程中投资测算的初步结论。后续本项目在报行政部门审批时由第三方设计院出具了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额比初步测算的结论超出 210 万元,占调整前项目总投资 0.19%,该项调整对本项目整体投资建设安排不构成重大影响。各具体项目费用的确认过程见公司《关于对<关于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该投资项目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我们已就相关议案及其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

(二)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拟聘任中介机构均未完成内部决策程序,因此相关中介机构尚无法针对上述事项出具意见。公司将积极推动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签署合作协议,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高效、有序开展。待中介机构确定后,将按工作流程要求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问题三、公司披露,董事张金楼、陈伟及监事于相金对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相关议案投反对票。董事张金楼、陈伟分别由公司股东开投集团(持股比例 7.5%),融发集团(持股比例 7.5%)提名,监事于相金为经控集团总经理,经控集团实际控制人西海岸国资通过开投集团、融发集团、石大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23.31%的股份,其中持有表决权比例 15%。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哲厚近半年增持公司股份 3%,当前持股 12.42%。公司目前为无实控人状态,请公司就非公发预案与各方股东做好沟通,并核实公司的控制权状态,审慎评估公司是否存在控制权之争等风险。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并明确具体保障措施(如有)。请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目前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不存在控制权之争风险

(一)认定控制的主要法律法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一)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二)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五)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任一股东目前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不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西海岸国资通过青岛中石大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大控股”)、青岛军民融合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集团”)、青岛开发区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间接持有石大胜华 22.82%的股份,基于表决权放弃的安排,西海岸国资目前合计持有对石大胜华 14.51%的表决权。北京哲厚新能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哲厚”)持有公司 12.92%股份并享有相应表决权,与西海岸国资所持有的表决权比例较为接近,且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低于 5%,不存在持股比例 50%以上的控股股东或可以实际支配公司 3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投资者,任一股东均无法单独依其可实际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董事会目前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6 名非独立董事。其中西海岸国资控制的融发集团、开投集团合计提名 2 名非独立董事。鉴于侯家祥在石大胜华的任职情况以及对其专业能力的认可,北京哲厚提名其为公司董事。基于周林林对石大胜华的熟悉度以及对行业的理解,公司董事会提名其为公司董事,周林林仅代表上市公司董事会,以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身份独立行使董事的表决权等权利。除前述情况外,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主要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单一股东通过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的情形,任何一方均无法对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方所出具的承诺

融发集团及开投集团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分别出具了承诺,其中包括:自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也不协助任何一方谋求对石大胜华的控制权,不和任何一方签订一致行动协议;除石大胜华发生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不继续增持石大胜华的股份。

融发集团及开投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分别出具了声明及确认文件,确认:(1)未与石大胜华的其他股东、石大控股、石大胜华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也不存在任何其他与公司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或安排,未与石大胜华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共同控制公司,亦无共谋共同控制的合意;(2)与石大胜华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不存在与石大胜华的管理层或其他石大胜华股东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情形。

石大控股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声明及确认文件,确认并承诺:(1)未与石大胜华的其他股东就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也不存在任何其他与公司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或安排,未与石大胜华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共同控制公司,亦无共谋共同控制的合意;(2)与石大胜华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不存在与石大胜华的管理层或其他石大胜华股东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情形;(3)在本公司 100%股权交割至经控集团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期间,将无条件放弃所持石大胜华 8.31%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4)自本公司 100%股权交割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将保持石大胜华董事会的相对稳定,除当前融发集团及开投集团已提名董事所占人数外,不会新提名其他董事。

经控集团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出具了声明及确认文件,确认并承诺:(1)自石大控股 100%股权交割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将保持石大胜华董事会的相对稳定,除当前开投集团及融发集团已提名董事所占人数外,不会新提名其他董事;(2)与上市公司股东及其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的受托方,石大胜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等安排,不存在能通过董事会共同控制石大胜华的情况;(3)基于本次无偿划转,为了保持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同时尊重本公司下属企业开投集团、融发集团此前作出的关于在 2023 年 7 月 15 日之前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相关承诺,本公司作为石大控股的直接股东,石大胜华的间接股东,同意石大控股自 100%股权交割之日起至 2023 年 7 月 15 日,将无条件放弃所持石大胜华 8.31%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

北京哲厚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了声明承诺函,承诺:(1)除本公司提名侯家祥担任石大胜华董事外,本公司与石大胜华的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的任何关联关系;(2)本公司不存在姓名为“方华”的股东或员工,本公司与方华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3)截至该函件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谋求石大胜华控制权的行为;本公司未与石大胜华的其他股东就一致行动或共同控制事宜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亦未与石大胜华的任何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共同控制公司,亦无共谋共同控制的合意。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董事陈伟、张金楼未回复外,公司其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承诺:目前未与石大胜华的股东就共同控制石大胜华宜达成任何协议或作出任何安排,无共谋共同控制的合意,亦不存在与石大胜华的管理层或其他石大胜华股东共同控制上市公司的情形。

综上,公司目前仍处于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公司股权较为分散,任一股东均无法依其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主要股东已就不谋求公司控制权出具了承诺,因此公司目前不存在控制权之争风险。

二、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公司治理有效性,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并明确具体保障措施(如有)

公司已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送《勤勉尽责告知书》,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过程中,应当:1.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2.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充分了解公司目前以及未来的发展情况,从公司和全体股东最佳利益出发,对上市公司待决策事项和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做出审慎周全的判断和决策,避免出现前后矛盾、随意发表意见的情况;